

#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